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017-12-26 20:32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记者 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26日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新办法将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新办法作为境外投资管理的基础性制度，在“放管服”三个方面统筹推出了八项改革举措，旨在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据介绍，在便利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推出了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放宽投资主体履行核准、备案手续的最晚时间要求等三项改革。在规范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提出将境内企业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管理框架，针对境外投资监管薄弱环节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惩戒措施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为记录三项改革。在服务企业境外投资方面，新办法提出投资主体可以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网络系统。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将境外投资管理方式由逐项核准改为备案为主、核准为辅，对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于士航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 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企业境外投资要塑造良好形象](#)

[民企境外投资有了“紧箍咒”](#)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文件库	督查	公民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解读	我向总理说句话	企业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中央有关文件	高端访谈	外国人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双创	文津圆桌	社会组织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公报	意见征集	政府权责清单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法律法规		部门大厅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	--------	---------	------	----	--------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